

#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7〕29号



## 关于“五一”、端午期间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巩固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成果，严防反弹回潮，学校党委将于2017年4月底及“五一”、端午两节期间组织力量针对“四风”新形式新动向，全面开展监督检查。学校将重点检查以下10项内容：

借节日走访或以工作汇报为名义用公款送礼、宴请；

违规参加同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

以各种联谊活动名义用公款请客送礼；

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；

用公款购买、发放、赠送礼品和购物卡；

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贵重物品；

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；

借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度假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；

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；

大操大办婚丧喜庆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

全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结合中央巡视整改工作，从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出发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教育引导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确保通知精神落实到位。

学校将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，检查校内单位和人

员在周边饭店、餐饮场所、会议中心等公款消费情况；通过财务系统查阅违规报销信息；检查节假日期间各单位公车封存情况等。

学校纪委要强化监督执纪，着力发现问题线索，综合运用多种问责方式，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的党组织进行严肃问责。对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

广大教职工对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“四风”问题线索，可向学校纪委举报，举报邮箱：[jwbgs@pku.edu.cn](mailto:jwbgs@pku.edu.cn)。

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  
北 京 大 学  
2017年4月28日

---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---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7年4月28日印发

(主动公开)